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713號

原告 沅鑫興業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高志良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彥彰律師

被告 榮惠慈即捷西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車輛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之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返還原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及其汽車行車執照返還予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車輛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經原告陳報系爭車輛之目前交易價格約新臺幣（下同）1,600,000元，是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600,000元。另原告訴之聲明第二、三項請求，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201,160元、700,000元。茲以原告前揭請求，價額應合併計算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501,160元【計算式：1,600,000元+201,160元+700,000元=2,501,16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849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繳納之9,910元，尚應補繳15,93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04 書記官 謝群育